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/年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/年。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基于以上方面的原因，我们同意公司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/年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/年。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今日公司临 2016-030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今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
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